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蔡秀芬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騰律師

被告 陳彥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雯律師

被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5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